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等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該等賣方： (i) 吳先生

(ii) 符女士

買方： 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

- (i) 吳先生已同意以第一期股份代價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
- (ii) 符女士已同意以第二期股份代價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
- (iii) 吳先生已同意以第一期貸款代價出售第一筆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吳先生之款項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714,997.66港元；及
- (iv) 符女士已同意以第二期貸款代價出售第二筆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符女士之款項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167,715.50港元。

代價及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以下列指定方式支付。

1.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

- (a) 以支票向吳先生支付905,904港元，相當於第一期股份代價及第一期貸款代價總和之70%，並已扣除買方將代表吳先生預先支付之估計印花稅；及

- (b) 以支票向符女士支付212,496港元，相當於第二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貸款代價總和之70%，並已扣除買方將代表符女士預先支付之估計印花稅。
2. 待調整第一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股份代價後，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三(3)個營業日內(「三個月期間」)，買方將
- (a) 以支票向吳先生支付第一期股份代價(可予調整)及第一期貸款代價餘額；及
 - (b) 以支票向符女士支付第二期股份代價(可予調整)及第二期貸款代價餘額。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客戶基礎(包括其公司客戶及診所客戶)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買方將以原應分配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包括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之本公司供股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總代價，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披露。

代價調整條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考慮下列從買賣協議概述之因素後，第一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股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最多上調1,500,000港元及最多下調8,00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五(5)倍：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流動資產與目標公司於三個月期間屆滿時已變現或確認之流動資產之差額；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並無包括之可能產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已撇銷、減值或攤銷之流動資產及未記錄之負債；及
- (iii) 該等賣方於三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就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保證而成功取得之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應付補償或賠償。

倘根據上文所述之經調整價值為正數，買方將根據付款條款分別向吳先生及符女士支付第一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股份代價之餘額（經調整）。

倘根據上文所述之經調整價值為負數，則吳先生及符女士將於三個月期間屆滿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有關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不論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協助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買方信納已根據買賣協議取得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發出的一切所需批文、認許、同意、准許、證書及授權及向任何人士辦理存檔及登記，包括目標公司就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且並無撤回；
- (c) 買方信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宜、事實及情況，導致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備或構成誤導；
- (d) 於緊接完成前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目標公司已取得及繼續持有其進行業務及繼續其業務營運所需之一切註冊、證書、牌照及許可證，而有關註冊、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
- (f) 買賣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g) 就目標公司所有已訂立尚未完成之協議取得有關第三方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或擁有權變動訂立租賃協議取得有關業主之同意及批准）；及

(h) 業主與目標公司就租賃一項公寓及泊車位所訂立之租賃協議被終止。

買方可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或修訂遵守全部或部份條件(條件(b)除外)。

該等賣方將盡合理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a)、(c)、(d)、(e)、(f)、(g)及(h)，且任何情況下須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買方將盡合理努力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條件(b)，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

倘有一項或多項條件：

- (a) 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未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
- (b) 不可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倘有關條件可獲買方豁免，惟於有關條件不可能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

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該等賣方各自及買方之權利及責任(買賣協議所指定者除外)將即時終止。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該等賣方或買方於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倘因任何該等賣方未能全面遵守買賣協議之責任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通知該等賣方選擇：—

- (a) 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至完成；

- (b) 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不遲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設定完成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須為營業日)或買方可能指定之若干其他日期；或
- (c) 終止買賣協議，在不損害買方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下，有關按金及據此產生之利息(如有)將退回予買方，而該等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兩倍之款項作為賠償。為釋疑慮，倘終止買賣協議，該等賣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及任何方式向買方提出索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該等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內申明應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b) 目標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就未能履行之債務及將會或可能將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債務作出有效的債務償還或付款要求；或
- (c) 目標公司或任何該等賣方接獲有關破產或結業或清盤之呈請書，或正安排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已就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承諾指定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存在任何類似以上的情況，且於14日內未獲撤回；或
- (d) 買賣協議所載該等賣方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買方可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買賣協議或書面通知該等賣方要求彼等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事件作出買方滿意之補救，倘未能作出補救，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上述各項條文有關買方終止買賣協議之權利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時不會影響或損害或構成放棄買方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償。

根據上文所述於買方發出通知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可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

- (a) 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及
- (b) 終止概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之應得權利及義務。

買賣協議可由該等賣方與買方透過書面協議予以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診斷服務。

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下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580	6,3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	(1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3	(1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29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總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5,000,000港元。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

務於過往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就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活動至其他保健相關分部，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所述，透過在香港收購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及成立醫療診斷中心，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藉著我們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擴大客戶基礎，並擴闊收入來源，同時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該等待售股份及該等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緊隨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兩(2)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期貸款代價」	指	714,997.66港元，即於完成時第一筆待售貸款之面值，為吳先生就第一筆待售貸款將予收取之代價
「第一筆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吳先生之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為714,997.66港元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由吳先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81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
「第一期股份代價」	指	581,002.34港元(可予調整)，為吳先生就第一批待售股份將予收取之代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錦祥先生，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為該等賣方之一
「符女士」	指	符輝珍女士，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為該等賣方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重大不利變動 (或影響)」	指	買方認為其後果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前景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買方」	指	誠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款項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882,713.16港元
「該等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二期貸款代價」	指	167,715.50港元，即於完成時第二筆待售貸款之面值，為符女士就第二筆待售貸款將予收取之代價
「第二筆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符女士之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為167,715.50港元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由符女士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9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
「第二期股份代價」	指	136,284.50港元（可予調整），即符女士就第二批待售股份將予收取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以新科技醫學診斷中心營業），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吳先生持有81%權益及由符女士持有19%權益
「總代價」	指	合共1,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買賣(i)第一批待售股份；(ii)第二批待售股份；(iii)第一筆待售貸款；及(iv)第二筆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該等賣方」	指	吳先生及符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